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给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和工作职责发生了变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综合考虑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达成一致，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向激励对象应卫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60,086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李龙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140,000 股。由于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2,960,086 股，公司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由 2,960,000 股调整为 2,960,086 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